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丰和债券 (LOF)
场内简称	鹏华丰和
基金主代码	1606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638,864.64 份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及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最大限度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分析，结合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股票市场整体走势预判等，选择配置合适的大类资产，并动态调整大类资产之间的比例。</p> <p>(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应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p> <p>1) 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他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p>

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根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 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5) 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①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征。本基金首先将根据对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比较分析，选择股性强、债性弱或特征相反的可转债列入当期可转债核心库，然后对具体个券的股性、债性做进一步分析比较，优选最合适的券种进入组合，以获取超额收益。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②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商紧密合作，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对于含认股权证及可转股条款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将遵循以下投资原则：

- 发行时无法确定发行主体是否可以在交易所上市的品种，本基金将视其为普通中小企业私募债，主要以债项属性为基础进行投资决策。在持有过程中，除非发行主体实现上市，否则本基金将遵循这一原则，不进行认股权证的行使或者转股操作。
- 发行时已经确定发行主体可在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在投资时候会在债项属性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认股权证或转股条款进行分析，采用相应的模型进行投资。
- 在持有过程中，如果发行主体实现交易所上市，本基金将分析相

	关认股权证或转股条款的价值，并结合债项属性制定投资决策，根据市场情况及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3）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蒙特卡罗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4）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结合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精选具备较高成长性及估值合理的股票构建股票资产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和债券 A 类 (LOF)	鹏华丰和债券 C 类 (LOF)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鹏华丰和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21	00605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0,621,350.12 份	60,017,514.52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注：原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变更为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节中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更新为上述变更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鹏华丰和债券 A 类 (LOF)	鹏华丰和债券 C 类 (LOF)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79,756.40	2,384,442.92
2. 本期利润	6,470,555.95	1,957,577.9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0	0.028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3,093,290.17	75,551,355.0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4	1.25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丰和债券 A 类(LOF)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1%	0.59%	1.26%	0.05%	0.65%	0.54%
过去六个月	3.52%	0.75%	0.62%	0.07%	2.90%	0.68%
过去一年	9.84%	0.99%	2.98%	0.09%	6.86%	0.90%
过去三年	27.68%	0.64%	16.56%	0.07%	11.12%	0.57%
过去五年	35.24%	0.50%	19.00%	0.08%	16.24%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69%	0.43%	35.67%	0.06%	50.02%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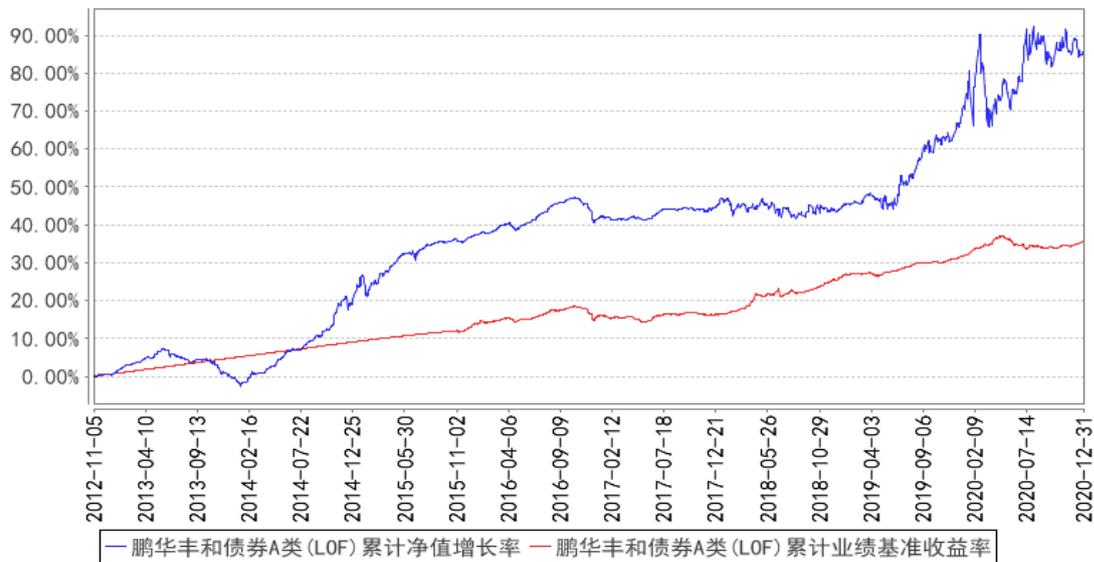
鹏华丰和债券 C 类(LOF)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8%	0.59%	1.26%	0.05%	0.52%	0.54%
过去六个月	3.37%	0.75%	0.62%	0.07%	2.75%	0.68%
过去一年	9.38%	0.99%	2.98%	0.09%	6.40%	0.9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90%	0.68%	13.02%	0.07%	12.88%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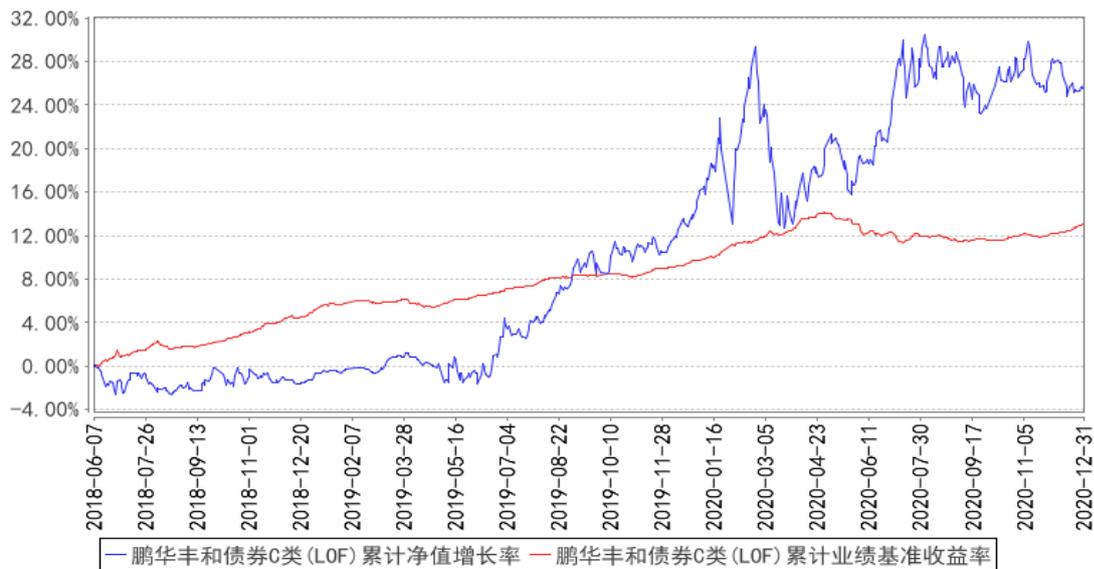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丰和债券A类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丰和债券C类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1-05	-	18 年	戴钢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8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现担任稳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丰泽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中小企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02 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 (LOF) 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丰和债券 (LOF) 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8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鹏华普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宏观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担任鹏华金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9 月担任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戴钢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债券市场走强，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了 1.60%。债券市场经过二季度的大幅度调整开始出现反弹。债市的上涨主要源于以下三个主要因素：一是资金面重回宽松，短端资金利率基本上回到了年内低位。永煤违约事件的冲击后，信用债发行市场出现了冻结情况。为对冲市场对信用事件的恐慌，央行进一步扩大了公开市场资金的投放力度，资金面出现了极其宽松的局面，带动了收益率的整体下行；二是债市供需格局有所改善；四季度地方债发行接近尾声，供给明显收缩，而年末的配置需求较为强劲，因此带动了收益率整体的下行。三是社融增速触顶回落；作为宏观经济走势的先行指标，社融的回落表明经济大概率上行的动能正逐步减弱。

四季度的权益市场整体上涨，沪深 300 指数上涨了 13.60%。但市场的风格分化更为明显，新能源和白酒板块表现尤为突出，低估值板块仍旧表现较为低迷。

在组合的资产配置上，我们均衡配置了债券资产和股票资产。其中债券资产以三年内的高评级信用债为主。权益资产配置了股票资产和转债资产，行业上以低估值和顺周期为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鹏华丰和债券 A 组合净值增长率 1.91%；鹏华丰和债券 C 组合净值增长率 1.78%；鹏华丰和债券 A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1.26%；鹏华丰和债券 C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1.2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516,730.96	13.83
	其中：股票	76,516,730.96	13.8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42,278,924.80	79.97
	其中：债券	442,278,924.80	79.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89,952.61	1.66
8	其他资产	25,102,657.37	4.54
9	合计	553,088,265.7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437,300.00	0.84
C	制造业	44,604,647.96	10.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8,474,783.00	6.9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76,516,730.96	18.7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01	龙蟒佰利	648,500	19,954,345.00	4.88
2	000001	平安银行	800,000	15,472,000.00	3.79
3	002600	领益智造	749,900	8,991,301.00	2.20
4	002241	歌尔股份	227,800	8,501,496.00	2.08
5	000807	云铝股份	950,532	7,157,505.96	1.75
6	601601	中国太保	181,600	6,973,440.00	1.71
7	601166	兴业银行	288,900	6,029,343.00	1.48
8	601899	紫金矿业	370,000	3,437,300.00	0.8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3,504,617.00	44.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013,517.00	5.39
4	企业债券	179,589,139.70	43.9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9,185,168.10	19.3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42,278,924.80	108.2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5350	20 东债 03	300,000	30,180,000.00	7.39
2	110073	国投转债	250,000	28,835,000.00	7.06
3	175099	20 国君 G5	200,000	20,142,000.00	4.93
4	175263	20 中金 12	200,000	20,124,000.00	4.92

5	163736	20 信达 G1	200,000	20,026,000.00	4.90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龙麟佰利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决字【2019】5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决字【2019】7 号）、焦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焦安监罚【2019】72 号）。

一、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决字【2019】5 号）

1、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调查，你公司存在年产 12 万吨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厅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 责令限期六个月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 (2) 给予罚款四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

公司将及时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决字【2019】7号）

1、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调查，你公司年产30万吨硫氯耦合钛材料绿色制造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配电设施、电器仪表系统和管线工程尚未建成，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经研究，我厅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 责令停止建设；
- (2) 按照总投资额6500万元的百分之二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

2、整改措施

公司将及时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三、焦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焦安监罚【2019】72号）

经调查，你公司组织建设的100万吨/年高盐废水深度治理项目，前期我局已要求停止建设，在项目未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的情况下，项目仍有开工行为。

上述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的规定。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给予处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

公司将及时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中信建投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上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对该份研究报告的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8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研究报告的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切实提升制作、发布研究报告的质量。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

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查，你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0394387G）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反映出你分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和《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分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8,829.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223,569.8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42,718.00
5	应收申购款	1,047,540.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102,657.3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比例 (%)
1	123022	长信转债	17,137,470.00	4.19
2	128112	歌尔转 2	12,783,204.90	3.13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丰和债券 A 类 (LOF)	鹏华丰和债券 C 类 (LOF)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3,971,699.34	76,622,005.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962,098.79	2,326,740.1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312,448.01	18,931,231.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0,621,350.12	60,017,514.5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01001~20201231	76,863,182.17	-	-	76,863,182.17	25.5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二)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三)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年第4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